

##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 
聯絡人：林姿宜  
電話：02-2555-3000#2651  
電子郵件：A3794@tpech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護字第11330491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\_第2次(含)以上發放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費用明細一覽表-1130729-1\_1份、02\_護理學系獎助金須知-1130729\_1份、03\_申請表及合約-1130729\_1份、04\_第2次申請獎助金者填寫表-1\_1份、05\_申請表及合約-1130729-填寫教學範例\_1份、06\_護理獎助金DM\_1份 (1133049123-0-0.pdf、1133049123-0-1.pdf、1133049123-0-2.pdf、1133049123-0-3.pdf、1133049123-0-4.pdf、1133049123-0-5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以下稱本院)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事宜及相關表件，敬請會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提升臨床醫護水準，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，提升市民醫療品質，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，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護理臨床照顧服務，提供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全修業期限皆能申請(五專五年、大學四年)
  - (一)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學生。
  - (二)非護理系具有護理科系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之學生。
  - (三)之前申請本院一學期以上之獎助金學生(名單如附件)。
- 三、獎助條件：



(一)受獎助學生在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符合資格者依名額擇優獎助。

(二)另與本院簽屬此案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大專院校所推薦之獎助學生，亦列為擇優獎助對象，且校方未來與本院申請之護理實習梯次同樣優先篩選。

四、獎助內容及期間：依申請任職年限獎助，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六萬元整。

五、受獎助學生需簽定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」，畢業後依據本院規定到職日履行保證義務年限。(例如：申請二學期獎助金，其服務年限為服務一年。)

六、申請方法：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，填妥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」，而第2次(含)以上領取獎助金學生，填妥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-第2次(含)以上領取者」，並依申請表檢附資料查檢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，經學系(科)用印後於113年09月30日(一)前送至本院護理部審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七、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者先提送申請，後補資料核發經費方式進行：一上學期結束後，補成績單，確認符合補助者再核發費用。

八、第一次申請之學生，請提供台北富邦銀行或第一銀行的帳戶(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)。

九、檢附獎助金申請須知、獎助金申請表、獎助金服務合約書

各一份提供參考。

十、請務必使用當年度公告之申請表格申請，合約書及領款收據有塗改處，請務必蓋章或簽名。

十一、申請資料郵寄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院本部4F護理部收。

十二、本案聯絡人：護理部教育組陳管理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555-3000#2657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